

財政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台財稅字第11104683260號

主 旨：鍾秋珍、羅塗樹、蔡英信及林佳瑾記帳士分別因記帳士法第26條第1款或第3款規定應付懲戒情事交付懲戒事件，經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予鍾君停止執行業務2個月、羅君及蔡君申誡1次、林君停止執行業務1年確定，本部111年9月1日台財稅字第11104655411號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併予公告。

依 據：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15條規定。

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（案號：11010006 號）

發文日期：111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1104655411 號

被付懲戒記帳士姓名：鍾秋珍 性別：

住址：

執業事務所名稱：永業工商記帳士事務所

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 1 段 1 號 10 樓之 1

所屬記帳士公會：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

被付懲戒記帳士因違反記帳士法事件，經財政部交付懲戒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主文

鍾秋珍記帳士應予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（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）。

事實

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（下稱臺北國稅局）移送事由略以：

（一）鍾秋珍君（下稱鍾君）於 98 年間取得財政部核發之記帳士證書，並於 98 年 8 月 20 日核准登錄執行記帳士業務，受委任為慶○有限公司（下稱慶○）辦理會計記帳及稅務申報等業務，於 108 年 1 月 7 日經蔡○○君（時任該局大安分局稅務員，下稱蔡君）透過通訊軟體 LINE 傳訊息予鍾君，以「颱風要來」為暗語，洩漏該局大安分局即將派員前往慶○執行消費稽查事宜，再由鍾君通知慶○，以利其規避稽查。

（二）鍾君及蔡君之行為係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，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審易字第 793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2 月，緩刑 2 年，並於 110 年 9 月 22 日判決確定，業構成記帳士法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「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」應付

懲戒事由，臺北國稅局爰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。

二、記帳士說明

鍾君 110 年 11 月 10 日陳述意見書略以，其並不知案情之原因與過程，係他人涉案而被涉及，並無故意犯罪之參與。另財政部 110 年 12 月 29 日函請鍾君就本案被付懲戒情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意見，鍾君於 111 年 1 月 5 日提出答辯，內容同上開陳述意見書。

理由及法令依據

- 一、按「記帳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付懲戒：一、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。」「記帳士懲戒處分如下：一、警告。二、申誡。三、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，2 年以下。四、除名。」「記帳士有第 26 條情事時，利害關係人、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記帳士公會得列舉事實，提出證據，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。」為記帳士法第 26 條第 1 款、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所明定。
- 二、鍾君為經財政部核發記帳士證書並核准登錄執行業務之記帳士，於 108 年 1 月 7 日由蔡君透過通訊軟體 LINE 通知鍾君，洩漏該局大安分局即將派員前往慶○執行消費稽查事宜，再由鍾君通知慶○以利其規避稽查，蔡君及鍾君共同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，鍾君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審易字第 793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2 月，緩刑 2 年，並於 110 年 9 月 22 日判決確定。
- 三、至鍾君陳述意見及答辯，僅泛泛言其不知案情，係他人涉案而被涉及，並無故意犯罪之參與，惟迄未提供具體事證供核，且鍾君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確定在案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鍾君（被付懲戒記帳士）構成記帳士法第 26 條第 1 款應付懲戒事由，洵堪認定。另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18

條第 1 項及第 4 項關於裁處罰鍰或其他種類行政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法定裁處額度等規定，考量鍾君係故意洩漏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執行消費稽查之消息，協助營業人規避稅捐稽查，已損及國家稅收、課稅公平及影響記帳士信譽，爰依記帳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決議如主文。

記帳士懲戒委員會

主任委員 許慈美

委員 梁真榆

委員 翁培祐

委員 陳炫銘

委員 張國強

委員 何怡澄

委員 鍾騏

委員 陳明進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部長 蘇 建 榮

本件被付懲戒記帳士對於本決議有不服者，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附具理由書，向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（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）。被付懲戒之記帳士未於前揭規定期限內申請覆審者，其決議即行確定。

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（案號：11110001 號）

發文日期：111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1104655411 號

被付懲戒記帳士姓名：羅塗樹

性別：

住址：

執業事務所名稱：羅塗樹記帳士事務所

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5 號 8 樓之 5

所屬記帳士公會：

被付懲戒記帳士因違反記帳士法事件，經財政部交付懲戒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主文

羅塗樹記帳士應予申誡 1 次。

事實

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（下稱臺北國稅局）移送事由略以：

（一）羅塗樹君（下稱羅君）於 95 年間取得財政部核發之記帳士證書，並於 95 年 6 月 7 日核准登錄執行記帳士業務。

王○○君（下稱王君）及洪○○君係「璞○有限公司」（下稱璞○公司）之登記負責人及實際負責人。羅君於 105 年 6 月間明知王君等 2 人欲辦理璞○公司設立登記且未實際繳納股款，竟基於共同犯意聯絡，由羅君向李○○君借貸資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匯至璞○公司帳戶，充作股東繳納之股款，並將璞○公司銀行帳戶存摺影本交由不知情之李○○會計師製作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、資本額變動表及資本額查核報告書，並由該會計師持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公司設立。

（二）羅君、王君等 2 人之行為涉違反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、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渠等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，

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，從一重以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未繳納股款罪處斷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審簡字第 436 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 2 月，並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判決確定，業構成記帳士法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「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」應付懲戒事由，臺北國稅局爰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。

二、記帳士說明

羅君 111 年 2 月 25 日陳述意見書略以，其受託送公司設立登記資料給主管機關，資料係客戶提供，法院當時告知如承認事實可罰款結案，不知會有判刑。另財政部 111 年 5 月 5 日函請羅君就本案被付懲戒情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意見，該函於同年月 10 日送達，羅君逾限（111 年 5 月 30 日）迄未答辯。

理由及法令依據

- 一、按「記帳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付懲戒：一、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。」「記帳士懲戒處分如下：一、警告。二、申誡。三、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，2 年以下。四、除名。」「記帳士有第 26 條情事時，利害關係人、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記帳士公會得列舉事實，提出證據，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。」為記帳士法第 26 條第 1 款、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所明定。
- 二、羅君為經財政部核發記帳士證書並核准登錄執行業務之記帳士，於 105 年 6 月間明知王君等 2 人欲辦理璞○公司設立登記且未實際繳納股款，仍基於共同違反公司法之犯意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，觸犯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，另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製作資本額查核報告書，並由該會計師持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上開公司設立登記，使承辦公務員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破壞公司

登記資本之正確性，亦觸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審簡字第 436 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 2 月，並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判決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羅君（被付懲戒記帳士）構成記帳士法第 26 條第 1 款應付懲戒事由，洵堪認定。另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關於裁處罰鍰或其他種類行政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法定裁處額度等規定，考量羅君係故意行為觸犯數罪經判刑確定，涉案公司 1 家，已損及主管機關對於公司資本正確性之監督管理，破壞文書之公信力，影響記帳士信譽，爰依記帳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決議如主文。

記帳士懲戒委員會

主任委員 許慈美

委員 梁真榆

委員 翁培祐

委員 陳炫銘

委員 張國強

委員 何怡澄

委員 鍾騏

委員 陳明進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部長 蘇 建 榮

本件被付懲戒記帳士對於本決議有不服者，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附具理由書，向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

（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）。被付懲戒之
記帳士未於前揭規定期限內申請覆審者，其決議即行確定。

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（案號：11010007 號）

發文日期：111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1104655411 號

被付懲戒記帳士姓名：蔡英信

性別：

住址：

執業事務所名稱：正業記帳士事務所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大仁街 15 號 1 樓

所屬記帳士公會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

被付懲戒記帳士因違反記帳士法事件，經財政部交付懲戒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主文

蔡英信記帳士應予申誡 1 次。

事實

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（下稱北區國稅局）移送事由略以：

（一）蔡英信君（下稱蔡君）於 95 年間取得財政部核發之記帳士證書，並於 95 年 10 月 5 日核准登錄執行記帳士業務。楊○○君（下稱楊君）係「銘○有限公司」（下稱銘○公司）負責人、趙○○君（下稱趙君）係「多○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多○公司）負責人。蔡君於 105 年 6 月及 106 年 8 月間明知楊君及趙君欲辦理銘○公司設立登記及多○公司增資登記且未實際繳納股款，竟基於共同犯意聯絡，透過蔡君介紹，由楊君等 2 人分別向龔○○君借貸資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及 500 萬元，分別匯至銘○公司等 2 家公司帳戶，充作股東繳納之股款，並將銘○公司等 2 家公司銀行帳戶交由不知情之李○○會計師製作資本額查核報告書，由蔡君持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公司設立及增資登記。

（二）蔡君、楊君及趙君之行為涉違反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、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之利用不

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渠等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，從一重以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未繳納股款罪處斷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審原簡字第 48 號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審原簡上字第 1 號判決處共 2 罪，各處拘役 20 日，應執行拘役 30 日，並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判決確定，業構成記帳士法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「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」應付懲戒事由，北區國稅局爰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。

二、記帳士說明

蔡君 109 年 11 月 11 日陳述意見書略以，其受楊君等 2 人委託代辦公司設立及增資等事宜，因委託人表明資金不足請求協助，過程中代為收受文件並未涉入資金之運作。另財政部 110 年 12 月 10 日函請蔡君就本案被付懲戒情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意見，該函於同年月 16 日送達，蔡君逾限（111 年 1 月 5 日）迄未答辯。

理由及法令依據

- 一、按「記帳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付懲戒：一、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。」「記帳士懲戒處分如下：一、警告。二、申誡。三、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，2 年以下。四、除名。」「記帳士有第 26 條情事時，利害關係人、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記帳士公會得列舉事實，提出證據，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。」為記帳士法第 26 條第 1 款、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所明定。
- 二、蔡君為經財政部核發記帳士證書並核准登錄執行業務之記帳士，於 105 年 6 月及 106 年 8 月間明知楊君等 2 人欲辦理銘○公司等 2 家公司設立及增資登記且未實際繳納股款，仍基於共同違反公司法之犯意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，觸犯公司

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，另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製作資本額查核報告書，並持向新北市政府申請上開 2 家公司之設立及增資登記，使承辦公務員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破壞公司登記資本之正確性，亦觸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審原簡字第 48 號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審原簡上字第 1 號判決處共 2 罪，各處拘役 20 日，應執行拘役 30 日，並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判決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蔡君（被付懲戒記帳士）構成記帳士法第 26 條第 1 款應付懲戒事由，洵堪認定。另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關於裁處罰鍰或其他種類行政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法定裁處額度等規定，考量蔡君係故意行為觸犯數罪經判刑確定，涉案公司 2 家，已損及主管機關對於公司資本正確性之監督管理，破壞文書之公信力，影響記帳士信譽，爰依記帳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決議如主文。

記帳士懲戒委員會

主任委員 許慈美

委員 梁真榆

委員 翁培祐

委員 陳炫銘

委員 張國強

委員 何怡澄

委員 鍾騏

委員 陳明進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部長 蘇 建 榮

本件被付懲戒記帳士對於本決議有不服者，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附具理由書，向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（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）。被付懲戒之記帳士未於前揭規定期限內申請覆審者，其決議即行確定。

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（案號：11110002 號）

發文日期：111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1104655411 號

被付懲戒記帳士姓名：林佳瑾

性別：

住址：

執業事務所名稱：鈺辰記帳士事務所

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環中東路 6 段 108 巷 7 號

所屬記帳士公會：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

被付懲戒記帳士因違反記帳士法事件，經財政部交付懲戒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主文

林佳瑾記帳士應予停止執行業務 1 年（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）。

事實

一、財政中區國稅局（下稱中區國稅局）移送事由略以：

（一）林佳瑾君（下稱林君）於 106 年間取得財政部核發之記帳士證書，並於 106 年 3 月 27 日核准登錄執行記帳士業務，受委任為弘○有限公司（下稱弘○公司）、特○工程行、代○有限公司、宇○企業社、翊○企業社、榮○企業社、品○企業社、禹○企業社、向○企業社、向○企業社、志○企業社、致○企業社、秀○企業社、宇○企業社、中○企業社、尚○企業社、尚○企業社、許○企業社、巧○有限公司（下稱巧○公司）等 19 家營業人辦理會計記帳及稅務申報等業務，明知弘○公司等 19 家營業人於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7 月間無交易事實，竟利用循環對開統一發票，協助巧○公司等 17 家營業人（不含弘○公司及特○工程行）開立不實統一發票計 169 紙，銷售額 18,547,797 元、稅額 927,400 元與弘○公司等 19 家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，並經渠等營業人就其中

165 紙，銷售額 18,277,397 元、稅額 913,880 元申報扣抵銷項稅額，涉嫌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。

- (二)案經中區國稅局以 110 年 2 月 19 日中區國稅四字第 1100001472 號刑事案件告發書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，並經該檢察署檢察官以 111 年度偵字第 1776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在案，業構成記帳士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「幫助、教唆他人逃漏稅捐，經移送法辦」應付懲戒事由，中區國稅局爰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。

二、記帳士說明

林君 111 年 1 月 19 日陳述意見書略以，本案係因初始執業，犯下大錯，將以此案為鑑，改過自新。另財政部 111 年 3 月 17 日函請林君就本案被付懲戒情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意見，該函於同年月 22 日送達，林君逾限（同年 4 月 11 日）迄未答辯。

理由及法令依據

- 一、按「記帳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付懲戒：……三、幫助、教唆他人逃漏稅捐，經移送法辦者。」「記帳士懲戒處分如下：一、警告。二、申誡。三、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，2 年以下。四、除名。」「記帳士有第 26 條情事時，利害關係人、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記帳士公會得列舉事實，提出證據，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。」為記帳士法第 26 條第 3 款、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所明定。
- 二、林君為經財政部核發記帳士證書並核准登錄執行業務之記帳士，並受委任為弘○公司等 19 家營業人辦理會計記帳及稅務申報等業務，明知弘○公司等 19 家營業人於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7 月間無交易事實，竟利用循環對開統一發票，基於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概括犯意，協助巧○公司等 17 家營業人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供弘○公司等 19 家營業人扣抵銷項

稅額，經中區國稅局依涉嫌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、第 43 條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等罪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，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，此有中區國稅局 110 年 2 月 19 日中區國稅四字第 1100001472 號刑事案件告發書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776 號起訴書等案關資料附卷可稽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林君（被付懲戒記帳士）構成記帳士法第 26 條第 3 款應付懲戒事由，洵堪認定。另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關於裁處罰鍰或其他種類行政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法定裁處額度等規定，考量林君係故意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經移送法辦，涉及營業人 19 家及稅額 91 萬餘元，已損及國家稅收、課稅公平及影響記帳士信譽，爰依記帳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決議如主文。

記帳士懲戒委員會

主任委員 許慈美

委員 梁真榆

委員 翁培祐

委員 陳炫銘

委員 張國強

委員 何怡澄

委員 鍾騏

委員 陳明進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部長 蘇 建 榮

本件被付懲戒記帳士對於本決議有不服者，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附具理由書，向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（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）。被付懲戒之記帳士未於前揭規定期限內申請覆審者，其決議即行確定。